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签字)

建设单位: 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68718979

邮编: 545600

地址: 桂林市荔浦市工业集中区长水岭工业园区
(金牛工业园区南方水泥厂后面)

编制单位: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778294321

邮编: 545600

地址: 桂林市荔浦市工业集中区长水岭工业园区
(金牛工业园区南方水泥厂后面)

目 录

表一、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建设工程项目概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验收检测内容	28
表七、验收工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29
表八、验收检测结论	42
验收检测报告内容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	46

表一、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桂林市荔浦市工业集中区长水岭工业园区 (金牛工业园区南方水泥厂后面)				
主要产品名称	木衣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木衣架 2000 万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木衣架 2000 万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025 年 06 月 0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桂林市荔浦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北部湾环境影响评 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东莞市百谊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东莞市百谊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3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3.5%
验收 监测 依据	<p>一、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施行);</p> <p>6、国务院令第〔2017〕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7、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8、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p>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二、验收依据</p> <p>1、《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9月）； 2、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荔环审〔2022〕27号”《关于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10月08日）。</p> <p>三、技术依据</p> <p>1、生态环境部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	--

续表一

(1) 项目废气验收检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见表 1-1:

表 1-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二级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20	3.5	1.7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5

注: 本项目排气筒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最高约为 20m (项目东南侧的荔浦锦辉建材有限公司厂房), 因此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表 1-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 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表 1-3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表 A.1 中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车间无组 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

(3) 项目噪声验收检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见表 1-4:

表 1-4

检测 类别	检测 项目	时段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
噪声	厂界环 境噪声	昼间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标准限值
		夜间	dB (A)	≤55	

(4)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建设工程项目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背景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人们的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越来越的人开始关注家具。为适应家具行业发展趋势，顺应国内外市场需求，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荔浦市双江镇金牛工业园区桂林荔浦南方水泥厂（原三力水泥厂）后面建设衣架生产项目，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隔园区道路为桂林荔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西侧为桂林新盛金属工艺制品厂，北侧为园区道路和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21019.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11 平方米。

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委托广西北部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08 日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以文件“荔环审〔2022〕27 号”关于《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建设。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07 月建设完成，2023 年 11 月 17 日开始试运行。建设内容包括毛坯生产线 8 条，机砂生产线 4 条，静电生产线 4 条，主体工程包括毛坯车间、机砂车间、喷漆车间和包装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和门卫室，储运工程包括半成品库、包材仓库、成品仓库和板材仓库，公用工程包括供电、供热、供水和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处理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木衣架 2000 万支。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02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另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编号为 91450381MAA7P6DC53001X。2025 年 03 月 18 日公司向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申请变更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业主，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业主由“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

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对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2025 年 06 月 07 日委托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结合现场情况及检测结果，编制《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二

2、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
- (2) 建设性质: 新建。
- (3) 建设单位: 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 桂林市荔浦市工业集中区长水岭工业园区(金牛工业园区南方水泥厂后面)。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24'19.024", 北纬: 24°33'35.406"。
- (5)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毛坯生产线8条, 机砂生产线4条, 静电生产线4条, 建成后项目年生产木衣架2000万支。
- (6)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34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占比3.5%。
- (7) 工作制度: 年生产340天, 生产时间08:00~12:00, 13:30~17:30。
- (8) 劳动定员: 公司劳动定员200人, 均不在厂区住宿。
- (9)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 南侧隔园区道路为桂林荔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西侧为桂林新盛金属工艺制品厂, 北侧为园区道路和空地。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群星屯, 位于项目西南面900m。
- (10)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为木衣架, 年产量为2000万支。
- (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名称	基本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毛坯车间	1层, 建筑面积 1046 平方米, 布置毛坯生产线 8 条。	与环评一致
	机砂车间	1层,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布置机砂生产线 4 条。	
	喷漆车间	2层, 占地面积 1034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022 平方米, 布置静电生产线 4 条, 一层布置 2 条, 二层布置 2 条。	
	包装车间	1层,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层, 占地面积 343.46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091 平方米。	
	门卫	1层, 建筑面积 27 平方米。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名称	基本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储运工程	半成品库	1层, 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 用于储存打磨后的半成品衣架。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层, 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 用于储存成品衣架。	
	包材仓库	1层,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用于储存包装材料。	
	板材仓库	1层, 建筑面积900平方米, 用于储存板材。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园区电网。	
	供热	项目烘烤工序采用电加热, 喷漆后进行自然晾干。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毛坯车间木料加工产生的粉尘, 合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机砂车间机砂产生的粉尘, 配料补土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由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调漆、喷漆、底漆打磨均位于密闭负压喷漆房内, 晾干在密闭晾干房内, 废气经由引风机引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净化后, 通过所在建筑物顶部烟道(DA004)排放。	项目食堂未运行, 无食堂油烟产生, 无需建设DA004; 毛坯车间木料加工产生的粉尘, 合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机砂车间机砂产生的粉尘, 配料补土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由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高度均为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气筒(DA004)排放; DA003建设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堆肥, 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桶,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间。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 木屑粉尘、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水性漆桶、废胶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漆雾过滤棉、底漆打磨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双氧水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隔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续表二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线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毛坯生产线 8条	自动断料机	8	8	
2		四面刨	8	8	
3		分料机	8	8	
4		打榫机	8	8	
5		自动齐尾打坎机	8	8	
6		仿形机合成机	8	8	
7	机砂生产线 4条	圆杆机	4	4	与环评一致
8		砂圆杆机	4	4	
9		打磨机	4	4	
10		砂背机	6	6	
11		平磨机	2	2	
12	静电生产线 4条	静电喷涂线	4	4	
13		空压机	2	2	

二、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用量及能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的使用情况

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设计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板材	散装	6600 立方米	6600 立方米	
衣架钩	箱装	2000 万个	2000 万个	
夹子	箱装	250 万	250 万	
圆杆	箱装	100 万根	100 万根	与环评一致
水性漆	底漆	25kg/桶	15 吨	
	面漆	25kg/桶	15 吨	

续表二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的使用情况

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设计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水性漆	底漆	25kg/桶	15 吨	15 吨	与环评一致
	面漆	25kg/桶	15 吨	15 吨	
油漆	静电 NC 底漆	25kg/桶	3 吨	3 吨	
	静电 NC 面漆	25kg/桶	1 吨	1 吨	
	NC 底漆固化剂	25kg/桶	1.5 吨	1.5 吨	
	NC 面漆固化剂	25kg/桶	0.5 吨	0.5 吨	
	NC 底漆稀释剂	25kg/桶	1.5 吨	1.5 吨	
	NC 面漆稀释剂	25kg/桶	0.5 吨	0.5 吨	
	双氧水	25kg/桶	10 吨	10 吨	
白乳胶	25kg/桶	5 吨	5 吨		
滑石粉	25kg/袋	15 吨	15 吨		
砂带	箱装	30000 个	30000 个		
卡纸	箱装	200 万张	200 万张		

2、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补土膏调制用水。

1、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4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400\text{m}^3/\text{a}$ 。

2、补土膏配制用水：将水、白乳胶、滑石粉配成补土膏修补毛坯衣架上的节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a}$ 。

项目总用水量为 $3402\text{m}^3/\text{a}$ 。

（二）排水

本项目补土膏调制用水在补土工序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2721.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堆肥，不外排。

续表二

3、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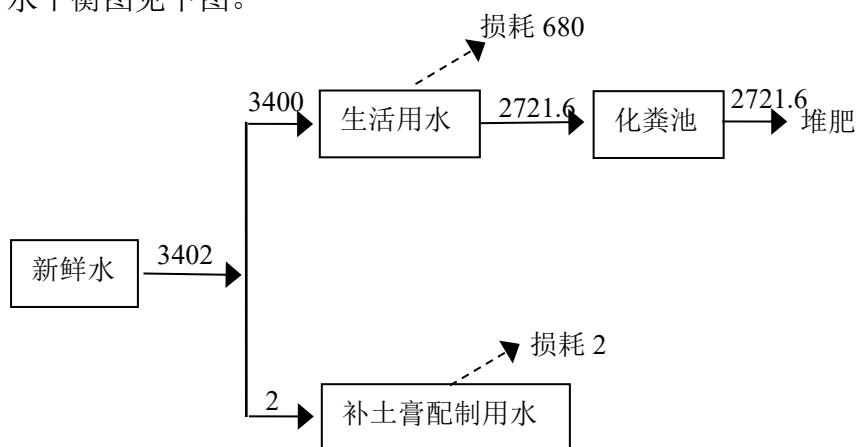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a)

续表二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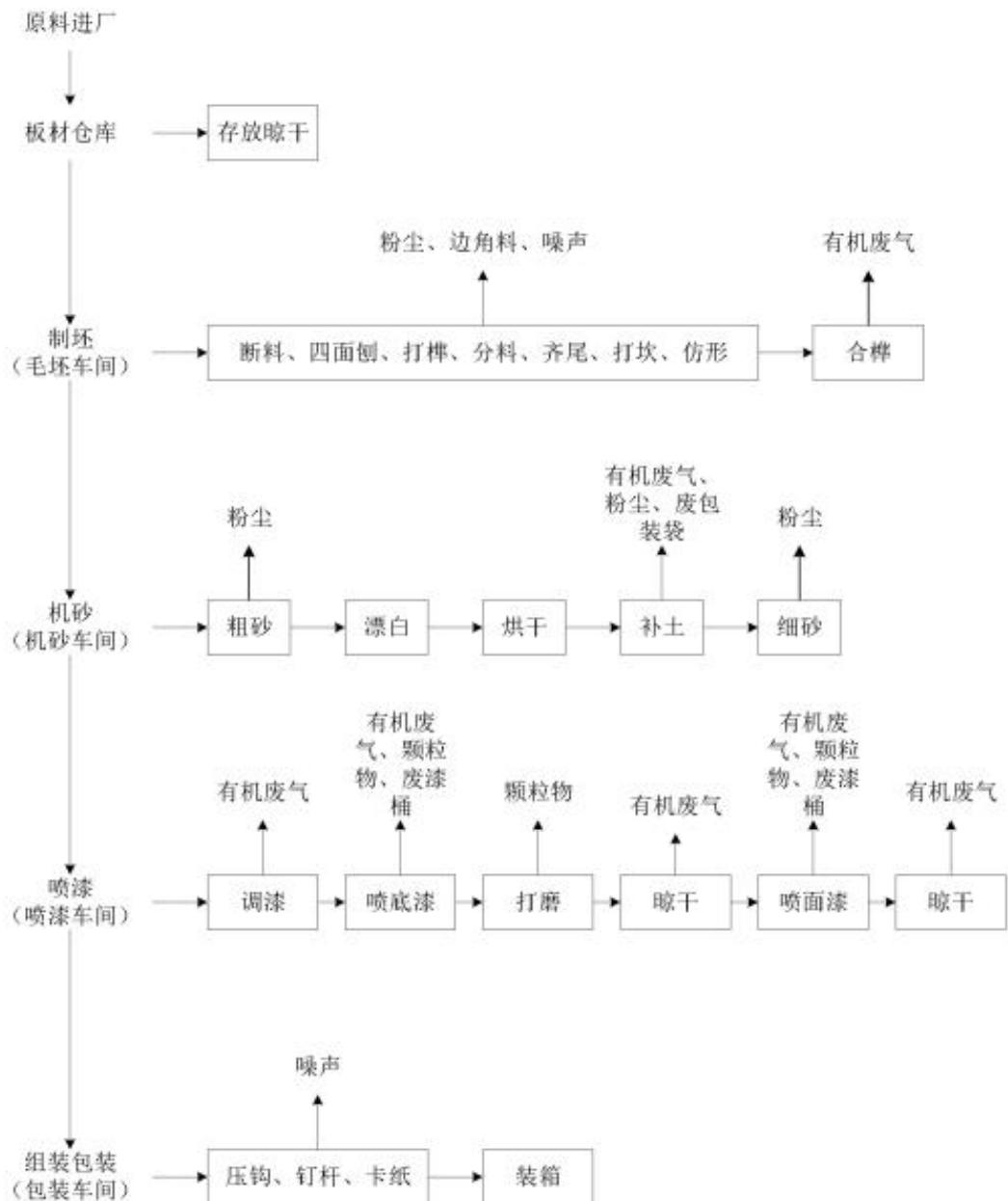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原料进厂：板材等原料进厂，按照检验规程检验合格。

2、存放晾干：分批堆垛、摆放整齐；存放地要整洁、防雨、防霉、防潮、防鼠，标识清楚。

3、制坯：位于毛坯车间，包括木料加工、合榫、打孔。按客户订单指定的样式和尺寸进行断料、四面刨、打榫、分料、齐尾、打坎、仿形、打孔等木料加工，然后合榫制衣架毛坯。

4、机砂：位于机砂车间，包括粗砂、漂白、烘干、补土、细砂。

(1) 粗砂：将毛坯衣架按要求进行粗砂砂光处理，对一些不平整、厚度不均、不符合工艺要求的衣架，通过机砂机粗砂打磨表面。

(2) 漂白：采用双氧水漂白剂进行漂白，将毛坯衣架浸到双氧水池子里漂白，使衣架白净、光洁、无霉质、无污物、除虫、除害。漂白时间3分钟左右。本项目双氧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3) 烘干：漂白后进行电烘干：使衣架干燥。

(4) 补土：将水、白乳胶、滑石粉配成补土膏修补毛坯衣架上的节疤。

(5) 细砂：将毛坯衣架按要求进行细砂砂光处理，进行上漆前的打磨处理，使之更加光滑平整、厚度均匀一致，满足后续喷漆工艺要求。

5、喷漆：位于喷漆车间，包括调漆、喷底漆、底漆打磨、晾干、喷面漆、晾干。

项目调漆、喷漆、底漆打磨均位于密闭负压喷漆房内，喷漆房是一个完全封闭的、具有良好机械通风装置的、专门用于静电喷漆的房间，能有效防止漆雾、有机废气向外逸散。喷漆采用静电喷涂，静电喷漆原理是利用高压所形成的静电场来进行喷漆的新技术。它与人工喷漆相比具有效率高，浪费少，质量好，有利于工人健康等优点。涂料通过输漆管进入高速旋转的金属杯，从喷杯喷出的涂料由于喷杯的高速旋转而被雾化。涂料雾粒子因喷杯接负高压(60~120kV)而带负电，互相排斥均匀散开，同时，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接正高压的工件飞去，被吸附在工件表面上形成光亮牢固的漆层。静电喷漆由于电场力作用范围小，所以对空气污染极小。

喷漆后进行自然晾干，晾干位于密闭负压晾干房内。

6、组装包装：位于包装车间。上钩按顾客/生产计划单要求进行组装包括压钩、钉杆、卡纸、装箱。

续表二

2、项目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勘查，已建成的项目地址、性质、生产工艺、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气防治措施稍有变动，项目食堂未运行，无食堂油烟产生，无需建设 DA004；毛坯车间木料加工产生的粉尘，合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砂车间机砂产生的粉尘，配料补土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由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DA003 建设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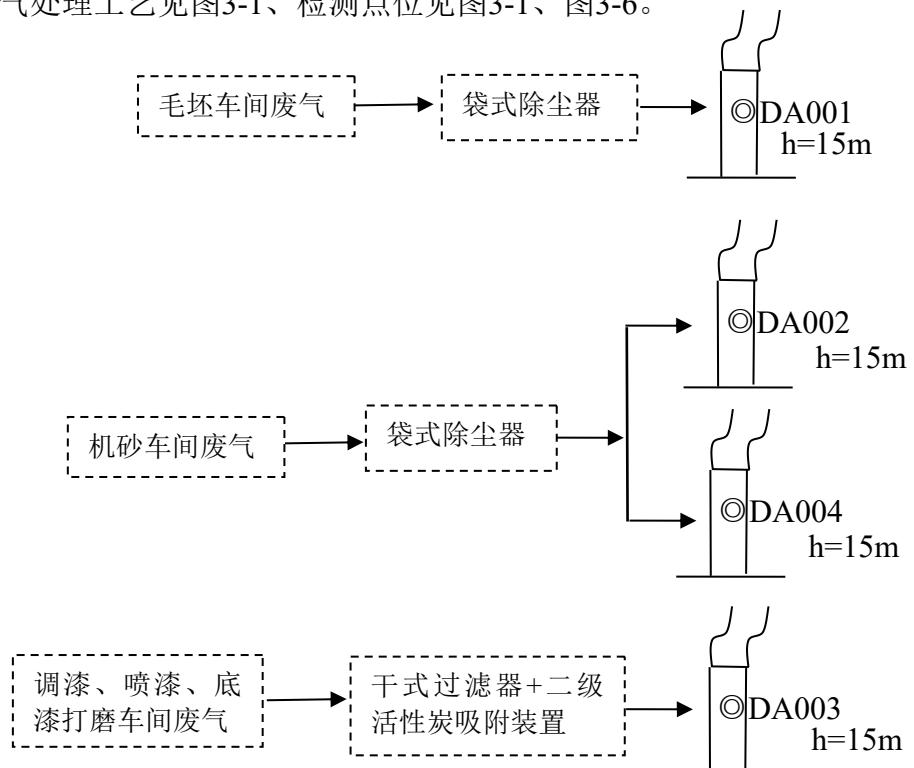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补土膏调制用水。本项目补土膏调制用水在补土工序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堆肥，不外排。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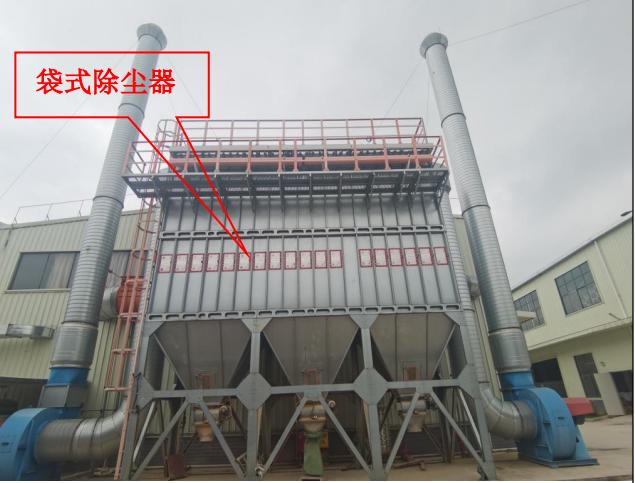
项目毛坯车间木料加工产生的粉尘，合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砂车间机砂产生的粉尘，配料补土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由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高度均为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气筒(DA004)排放；调漆、喷漆、底漆打磨均位于密闭负压喷漆房内，晾干在密闭晾干房内，废气经由引风机引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见图3-1、检测点位见图3-1、图3-6。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3-1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三

	
机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调漆、喷漆、底漆打磨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毛坯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图3-2 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三

2.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毛坯车间、机砂车间、调漆、喷漆、底漆打磨机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粉尘、少量有机废气，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约为 80%，其余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在车间内。经风扇、抽风机散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无组织废气环境保护措施见图 3-3、检测点位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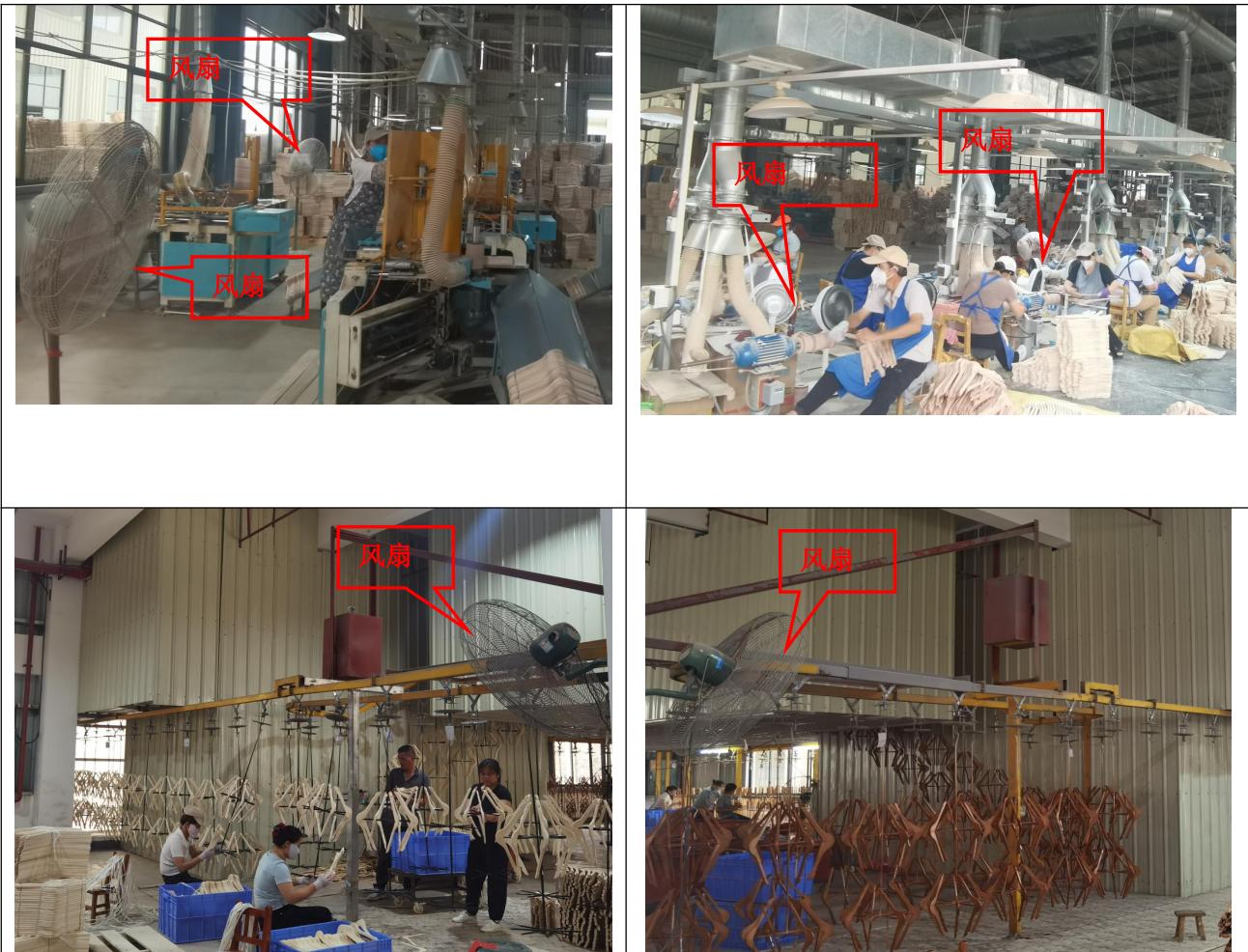


图 3-3 无组织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图

续表三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动断料机、四面刨、分料机、打榫机、自动齐尾打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来往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设置减振装置；建筑隔声；加强日常设备保养；加强厂区及厂界环境绿化，因地制宜选择树种，主要生产车间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场界和保护目标等。经以上降噪措施后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减振措施及采样图片见图 3-4、检测点位见图 3-6。



图 3-4 噪声降噪措施图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为生活垃圾，木屑粉尘、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水性漆桶、废胶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木屑粉尘、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胶桶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漆雾过滤棉、底漆打磨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双氧水桶、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底漆打磨粉尘、废油漆渣、废活性炭、漆雾过滤棉、废双氧水桶、废油漆桶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桂林恒达工业废弃物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续表三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位于板材仓库内，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设计贮存能力 200 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地面硬化，在厂房内建设，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布置在厂区北侧，面积为 50m²，已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地面涂有 2mm 厚高度聚乙烯进行基础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暂存间封闭，各类危险废物由过道、隔板分区分类存放，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见图 3-5。



续表三



图 3-6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环境准入原则。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所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在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使该项目能够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补土膏调制用水。本项目补土膏调制用水在补土工序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堆肥，不外排。
废气	DA001 毛坯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已落实。毛坯车间木料加工产生的粉尘，合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DA002 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已落实。机砂车间机砂产生的粉尘，配料补土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由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高度均为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排气筒 (DA004) 排放。
	DA003 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已落实。调漆、喷漆、底漆打磨均位于密闭负压喷漆房内，晾干在密闭晾干房内，废气经由引风机引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续表四、

续表 4-1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	DA004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油烟净化系统	已核实项目未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无需建设DA004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厂房周围加强绿化	已落实。项目毛坯车间、机砂车间、调漆、喷漆、底漆打磨机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粉尘、少量有机废气，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约为80%，其余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在车间内。经风扇、抽风机散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动断料机、四面刨、分料机、打榫机、自动齐尾打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来往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设置减振装置；建筑隔声；加强日常设备保养；加强厂区及厂界环境绿化，因地制宜选择树种，主要生产车间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场界和保护目标等。经以上降噪措施后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p>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桶，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间。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p>		<p>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为生活垃圾，木屑粉尘、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水性漆桶、废胶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木屑粉尘、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胶桶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漆雾过滤棉、底漆打磨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双氧水桶、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底漆打磨粉尘、废油漆渣、废活性炭、漆雾过滤棉、废双氧水桶、废油漆桶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桂林恒达工业废弃物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位于板材仓库内，占地面积100平方米，设计贮存能力200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地面硬化，在厂房内建设，满足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p>危险废物暂存间布置在厂区北侧，面积为50m²，已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地面涂有2mm厚高度聚乙烯进行基础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cm/s，暂存间封闭，各类危险废物由过道、隔板分区分类存放，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p>

续表四、

续表 4-1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措施，防止原辅料或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对于液体物料储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除了进行重点防渗阻断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外，还需要在储存场所四周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堰，阻断液体泄露漫流出储存区和厂房外。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行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已落实。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进行有效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合理处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管道采用符合标准要求的材质，危险废物间、水性漆、油漆、胶水、双氧水储存区、喷漆房、生产车间、化粪池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将污染物跑、冒、滴、漏。且对于液体物料储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除了进行一般防渗阻断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外，还在储存场所四周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堰，阻断液体泄露漫流出储存区和厂房外。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行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平时加强对存在风险的设施设备及区域的检查维护、巡检，做好充分的应急物资储备，加强风险管理，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万一发生事故，应能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将事故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已落实。我公司已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04月25日备案。项目配备有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项目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或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本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4 木质制品制造203-其他”和“五十一、通用工序-111表面处理-其他”，实行登记管理，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登记。		已落实。我公司于2022年10月02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另于2025年05月09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编号为91450381MAA7P6DC53001X。

续表四、

续表 4-1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制度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		已落实。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对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2025年06月06日~2025年06月07日委托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结合现场情况及检测结果,编制《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四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内容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2022年10月09日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以“荔环审〔2022〕27号”关于《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

表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一) 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搞好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的防治工作。</p>	已核实。本项目施工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搞好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的防治工作。未受到环保投诉。
<p>(二) 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必须实行雨、污分流。 2.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堆肥，不外排。</p>	已落实。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补土膏调制用水。本项目补土膏调制用水在补土工序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堆肥，不外排。
<p>(三) 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 1.项目木料加工产生的粉尘和合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再引至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尾气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已落实。毛坯车间木料加工产生的粉尘，合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我公司委托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验收检测。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毛坯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1）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排放速率二级限值的50%的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续表四

续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2. 项目机砂、配料补土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配料补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再引至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3. 项目调漆、喷漆、底漆打磨、晾干均位于密闭车间内，采用静电喷涂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4. 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定期更换活性炭的要求，同时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p>	<p>已落实。机砂车间机砂产生的粉尘，配料补土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由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高度均为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气筒（DA004）排放；调漆、喷漆、底漆打磨均位于密闭负压喷漆房内，晾干在密闭晾干房内，废气经由引风机引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未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无需建设 DA004。</p> <p>我公司委托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验收检测。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2）、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4）、调漆、喷漆、底漆打磨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3）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排放速率二级限值的 50%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厂房门窗处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的要求。</p>

续表四

续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四) 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依法依规处理、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木屑粉尘、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水性漆桶、废胶桶和生活垃圾。废木屑粉尘、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水性漆桶、废胶桶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漆雾过滤棉、废油桶、废油漆桶、废双氧水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底漆打磨粉尘等，须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不能随意丢弃，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立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危险固体废物，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为生活垃圾，木屑粉尘、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水性漆桶、废胶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木屑粉尘、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胶桶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漆雾过滤棉、底漆打磨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双氧水桶、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底漆打磨粉尘、废油漆渣、废活性炭、漆雾过滤棉、废双氧水桶、废油漆桶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桂林恒达工业废弃物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p> <p>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位于板材仓库内，占地面积100平方米，设计贮存能力200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地面硬化，在厂房内建设，满足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p>危险废物暂存间布置在厂区北侧，面积为50m²，已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地面涂有2mm厚高度聚乙烯进行基础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10}$cm/s，暂存间封闭，各类危险废物由过道、隔板分区分类存放，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p>
<p>(五) 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应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排放限值要求。</p>	<p>已落实。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动断料机、四面刨、分料机、打榫机、自动齐尾打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来往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设置减振装置；建筑隔声；加强日常设备保养；加强厂区及厂界环境绿化，因地制宜选择树种，主要生产车间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场界和保护目标等。经以上降噪措施后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六) 落实应急预案管理 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备案，储备应急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p>	<p>已落实。我公司已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04月25日备案。项目配备有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项目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表五、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我公司委托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期间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自治区级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5 20 12 05 1116）。检测过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噪声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合格。

3、所有参与项目验收检测活动的人员均接受过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并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持证上岗，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

二、验收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1、检测采样依据见表 5-1。

表 5-1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9-134dB(A)

续表五

3、主要检测设备见表 5-3。

表 5-3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HCZSYQ70
	气象参数	空盒气压表 DYM3	HCZSYQ77
	颗粒物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HCZSYQ7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 DASSY	HCZSYQ3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HCZSYQ3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HCZSYQ23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CZSYQ75
	非甲烷总烃	流量可调采样器	HCZSYQ253
		流量可调采样器	HCZSYQ254
		空盒气压表 DYM3	HCZSYQ77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温湿度晴雨表 TY93-1 型	HCZSYQ66
		便捷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HCZSYQ198
		H CZSYQ191	
	颗粒物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CZSYQ192
			HCZSYQ193
			HCZSYQ19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HCZSYQ231
	非甲烷总烃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 DASSY	HCZSYQ3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CZSYQ75
		流量可调采样器	HCZSYQ25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CZSYQ7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CZSYQ226
		便捷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HCZSYQ198

表六、验收检测内容**1、有组织废气检测**

表 6-1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	毛坯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共 2 项。	检测 2 天, 检测 4 次。	见图 3-1、 图 3-6
	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2)			
	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4)			
	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3)			

2、无组织废气检测

表 6-2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外实时上风向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共 2 项。	检测 2 天, 检测 4 次。	见图 3-6
	2#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3#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4#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5#毛坯车间	非甲烷总烃, 共 1 项。	检测 2 天, 检测 4 次。	
	6#机砂车间			
	7#喷漆车间			

3、噪声检测

表 6-3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	1#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共 1 项。	检测 2 天, 昼间 (06:00~22:00)、夜间 (22:00~次日 06:00)各检 测 1 次	见图 3-6
	2#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3#厂界东面外 1m 处			
	4#厂界北面外 1m 处			

表七、验收工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1、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年生产 340 天，每天 08:00~12:00, 13:30~17:30。

2、具体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检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天数	检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6.06	木衣架	2000 万支/年	340	6 万支	102%
2025.06.07	木衣架	2000 万支/年	340	6 万支	102%

3、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表 7-2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2025 年 06 月 06 日运行情况	2025 年 06 月 07 日运行情况
1	毛坯生产线 8 条	自动断料机	8 台正常运行	8 台正常运行
2		四面刨	8 台正常运行	8 台正常运行
3		分料机	8 台正常运行	8 台正常运行
4		打榫机	8 台正常运行	8 台正常运行
5		自动齐尾打坎机	8 台正常运行	8 台正常运行
6		仿形机合成机	8 台正常运行	8 台正常运行
7	机砂生产线 4 条	圆杆机	4 台正常运行	4 台正常运行
8		砂圆杆机	4 台正常运行	4 台正常运行
9		打磨机	4 台正常运行	4 台正常运行
10		砂背机	6 台正常运行	6 台正常运行
11		平磨机	2 台正常运行	2 台正常运行
12	静电生产线 4 条	静电喷涂线	4 台正常运行	4 台正常运行
13		空压机	2 台正常运行	2 台正常运行

续表七

二、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7-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检测点位/检测频次/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达标情况			
		2025.06.06										
		毛坯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流速	m/s	4.6	4.3	4.3	4.2	4.4	—	—	—			
温度	°C	37.0	36.7	36.4	36.1	36.6	—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0692	10004	10014	9785	10124	—	—	—			
氧气含量	%	21.0	20.7	20.7	20.8	20.8	—	—	—			
含湿量	%	4.21	4.21	4.21	4.26	4.22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3	2.4	2.3	2.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4	2.3	2.3	120	—			
	排放速率	kg/h	2.33×10^{-2}					—	1.7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80	3.85	3.82	3.79	3.82	—	—			
	排放浓度	mg/m ³	3.80	3.85	3.82	3.79	3.82	120	—			
	排放速率	kg/h	3.87×10^{-2}					—	5			

续表七

续表7-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检测点位/检测频次/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达标情况		
		2025.06.07								
		毛坯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流速	m/s	5.6	5.4	5.2	5.5	5.4	—	—		
温度	°C	37.2	36.8	36.1	36.3	36.6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3037	12576	12137	12827	12644	—	—		
氧气含量	%	20.9	20.9	20.9	21.0	20.9	—	—		
含湿量	%	4.07	4.13	4.17	4.15	4.1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2	2.1	2.2	2.2	—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2	2.1	2.2	2.2	120		
	排放速率	kg/h	2.78×10 ⁻²				—	1.7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6	3.23	3.27	3.24	3.25	—		
	排放浓度	mg/m ³	3.26	3.23	3.27	3.24	3.25	120		
	排放速率	kg/h	4.11×10 ⁻²				—	5		

由上表可知，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毛坯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排放速率二级限值的 50% 的要求。

续表七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检测点位/检测频次/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达标情况		
			2025.06.06								
			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2)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流速	m/s		13.8	15.0	14.9	14.8	14.6	—	—		
温度	°C		36.7	36.7	36.9	37.1	36.8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26027	28279	28053	27865	27556	—	—		
氧气含量	%		20.8	20.7	20.9	20.7	20.8	—	—		
含湿量	%		4.14	4.17	4.23	4.18	4.1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9	1.9	2.1	2.0	—	—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9	1.9	2.1	2.0	120	—		
	排放速率	kg/h	5.51×10 ⁻²					—	1.7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77	3.78	3.73	3.74	3.76	—	—		
	排放浓度	mg/m ³	3.77	3.78	3.73	3.74	3.76	120	—		
	排放速率	kg/h	0.104					—	5		

续表七

续表7-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检测点位/检测频次/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达标情况		
		2025.06.07								
		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2)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流速	m/s	13.5	14.1	13.5	13.7	13.7	—	—	—	
温度	°C	37.6	37.4	36.9	36.4	37.1	—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25378	26538	25434	25834	25796	—	—	—	
氧气含量	%	21.0	21.0	20.9	20.9	21.0	—	—	—	
含湿量	%	4.21	4.18	4.23	4.27	4.22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3	2.2	2.3	2.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3	2.2	2.3	2.3	120	—	
	排放速率	kg/h	5.93×10^{-2}					1.7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17	3.17	3.16	3.16	3.16	—	—	
	排放浓度	mg/m ³	3.17	3.17	3.16	3.16	3.16	120	—	
	排放速率	kg/h	8.15×10^{-2}					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2)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排放速率二级限值的 50% 的要求。

续表七

续表7-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检测点位/检测频次/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达标情况		
		2025.06.06								
		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4)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流速	m/s	13.6	13.6	13.5	13.5	13.6	—	—		
温度	°C	37.4	37.4	36.8	36.3	37.0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25553	25540	25419	25434	25486	—	—		
氧气含量	%	21.0	20.8	21.0	21.0	21.0	—	—		
含湿量	%	4.20	4.26	4.23	4.30	4.2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3	2.1	2.2	2.2	—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1	2.2	2.2	120		
	排放速率	kg/h	5.61×10 ⁻²				—	1.7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7	10.7	10.5	10.8	10.7	—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7	10.5	10.8	10.7	120		
	排放速率	kg/h	0.273				—	5		

续表七

续表7-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检测点位/检测频次/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达标情况		
		2025.06.07								
		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4)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流速	m/s	13.7	13.5	13.4	14.3	13.7	—	—	—	
温度	°C	36.8	36.6	36.9	36.7	36.8	—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25821	25460	25241	26966	25872	—	—	—	
氧气含量	%	20.9	20.8	21.0	20.9	20.9	—	—	—	
含湿量	%	4.15	4.18	4.20	4.16	4.17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0	2.2	2.0	2.1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0	2.2	2.0	2.1	120	—	
	排放速率	kg/h	5.43×10^{-2}					1.7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1	10.1	10.1	10.1	10.1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0.1	10.1	10.1	10.1	120	—	
	排放速率	kg/h	0.261					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4)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排放速率二级限值的 50% 的要求。

续表七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检测点位/检测频次/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达标情况		
			2025.06.06								
			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3)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流速	m/s		14.4	14.1	14.4	14.6	14.4	—	—	—	
温度	°C		32.4	34.1	32.9	32.7	33.0	—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2210	11898	12204	12372	12171	—	—	—	
氧气含量	%		21.0	21.0	20.9	20.6	20.9	—	—	—	
含湿量	%		4.41	4.37	4.33	4.40	4.38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6	2.6	2.5	2.6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6	2.6	2.5	2.6	12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6×10 ⁻²					—	1.7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42	0.39	0.41	0.42	0.41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2	0.39	0.41	0.42	0.41	120	—	—	
	排放速率	kg/h	4.99×10 ⁻³					—	5	达标	

续表七

续表7-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检测点位/检测频次/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达标情况		
		2025.06.07								
		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3)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流速	m/s	14.3	14.0	14.5	14.8	14.4	—	—	—	
温度	°C	32.1	33.7	33.1	32.7	32.9	—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2106	11812	12263	12528	12177	—	—	—	
氧气含量	%	20.9	20.9	20.9	20.9	20.9	—	—	—	
含湿量	%	4.47	4.40	4.36	4.41	4.41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0	2.1	2.2	2.1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0	2.1	2.2	2.1	120	—	
	排放速率	kg/h	2.56×10 ⁻²					1.7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47	0.45	0.46	0.46	0.4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7	0.45	0.46	0.46	0.46	120	—	
	排放速率	kg/h	5.60×10 ⁻³					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3)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排放速率二级限值的 50% 的要求。

续表七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7-4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6.06	1#厂界外实时上风向	0.81	0.83	0.83	0.85	0.83	1.05	4.0	达标
		2#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0.92	0.90	0.89	0.91	0.90			
		3#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1.07	1.06	1.03	1.04	1.05			
		4#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0.90	0.91	0.93	0.93	0.92			
	2025.06.07	1#厂界外实时上风向	0.71	0.75	0.76	0.78	0.75	1.06	4.0	达标
		2#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0.85	0.85	0.88	0.87	0.86			
		3#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1.05	1.08	1.05	1.06	1.06			
		4#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0.91	0.93	0.91	0.86	0.90			

由上表可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续表七

表7-5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的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外实时上风向	2#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5#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4#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2025.06.06	第 1 次	0.233	0.311	0.344	0.346	0.346	1.0	达标
		第 2 次	0.223	0.249	0.264	0.263			
		第 3 次	0.218	0.262	0.286	0.247			
		第 4 次	0.231	0.331	0.310	0.286			
	2025.06.07	第 1 次	0.217	0.259	0.283	0.264	0.347	1.0	达标
		第 2 次	0.185	0.274	0.263	0.277			
		第 3 次	0.177	0.314	0.311	0.293			
		第 4 次	0.233	0.245	0.306	0.347			

由上表可知,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的排放限值的要求。

续表七

表7-6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5#毛坯车间	2025.06.06	9.00	9.26	9.45	9.43	9.28	10	达标
		2025.06.07	8.37	8.72	8.82	8.78	8.67		达标
	6#机砂车间	2025.06.06	4.48	4.75	4.64	4.68	4.64	10	达标
		2025.06.07	4.38	4.47	4.40	4.38	4.41		达标
	7#喷漆车间	2025.06.06	8.36	8.08	8.18	8.16	8.20	10	达标
		2025.06.07	7.54	7.38	7.23	7.25	7.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房屋外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的要求。

续表七

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7。

表7-7

单位: dB (A)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日期/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6.06	2025.06.07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昼间	63	62	65	达标
			60	61		达标
			62	63		达标
			64	64		达标
	2#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夜间	42	41	55	达标
			41	40		达标
			42	42		达标
			40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检测结论**一、验收检测结论****1 项目概况**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桂林市荔浦市工业集中区长水岭工业园区(金牛工业园区南方水泥厂后面)，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始建设，2023年07月完成建设，2023年11月17日开始试运行。建设内容包括毛坯生产线8条，机砂生产线4条，静电生产线4条，主体工程包括毛坯车间、机砂车间、喷漆车间和包装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和门卫室，储运工程包括半成品库、包材仓库、成品仓库和板材仓库，公用工程包括供电、供热、供水和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处理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木衣架2000万支。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比3.43%

2 污染源排放及环保设施检测**2.1 运营期污染防治****2.1.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补土膏调制用水。项目补土膏调制用水在补土工序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堆肥，不外排。

2.1.2 废气**1、有组织废气**

项目毛坯车间木料加工产生的粉尘，合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砂车间机砂产生的粉尘，配料补土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由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高度均为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气筒(DA004)排放；调漆、喷漆、底漆打磨均位于密闭负压喷漆房内，晾干在密闭晾干房内，废气经由引风机引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2025年06月06日~2025年06月07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毛坯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1)、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2)、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4)、调漆、喷漆、底漆打磨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3)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排放速率二级限值的50%的要求。

续表八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毛坯车间、机砂车间、调漆、喷漆、底漆打磨机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粉尘、少量有机废气，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约为 80%，其余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在车间内。经风扇、抽风机散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2025 年 06 月 06 日~2025 年 06 月 07 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厂房门窗处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的要求。

2.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动断料机、四面刨、分料机、打榫机、自动齐尾打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来往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设置减振装置；建筑隔声；加强日常设备保养；加强厂区及厂界环境绿化，因地制宜选择树种，主要生产车间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场界和保护目标等。经以上降噪措施后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025 年 06 月 06 日~2025 年 06 月 07 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2.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为生活垃圾，木屑粉尘、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水性漆桶、废胶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木屑粉尘、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胶桶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漆雾过滤棉、底漆打磨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双氧水桶、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底漆打磨粉尘、废油漆渣、废活性炭、漆雾过滤棉、废双氧水桶、废油漆桶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桂林恒达工业废弃物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位于板材仓库内，占地面积 100m²，设计贮存能力 200 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地面硬化，在厂房内建设，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布置在厂区北侧，面积为 50m²，已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地面涂有 2mm 厚高度

续表八

聚乙烯进行基础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暂存间封闭，各类危险废物由过道、隔板分区分类存放，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3 环保管理检查

(1) 我公司于2022年10月02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另于2025年05月09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编号为91450381MAA7P6DC53001X。

(2) 我公司已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04月25日向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备案。项目配备有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项目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进行有效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合理处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管道采用符合标准要求的材质，危险废物间、水性漆、油漆、胶水、双氧水储存区、喷漆房、生产车间、化粪池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将污染物跑、冒、滴、漏。且对于液体物料储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除了进行一般防渗阻断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外，还在储存场所四周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堰，阻断液体泄露漫流出储存区和厂房外。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行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4)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

4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已建成的项目地址、性质、生产工艺、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气防治措施稍有变动，项目食堂未运行，无食堂油烟产生，无需建设DA004；毛坯车间木料加工产生的粉尘，合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砂车间机砂产生的粉尘，配料补土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由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DA003建设与环评一致。

续表八

5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对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提出的各项环保工作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处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同意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
验收检测报告内容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三：现场勘察图片



附图三：现场采样图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2025.06.06)



1#DA001 毛坯车间废气排放口



2#DA002 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



3#DA004 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



4#DA003 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采样) (2025.06.07)



1#DA001 毛坯车间废气排放口



2#DA002 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



3#DA004 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



4#DA003 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

(噪声检测) (2025.06.06)



1#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3#厂界东面外 1m 处



4#厂界北面外 1m 处

(噪声检测) (2025.06.07)



1#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3#厂界东面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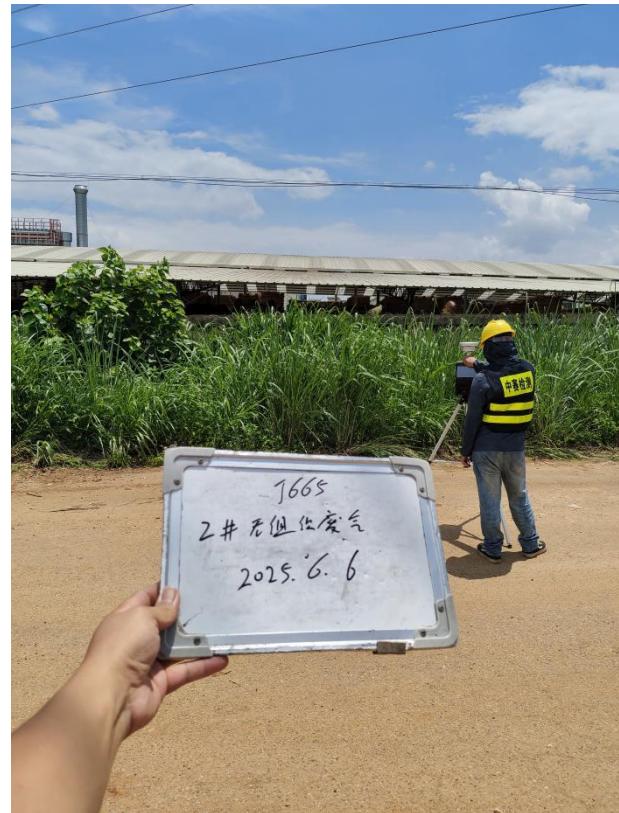


4#厂界北面外 1m 处

(无组织废气采样) (2025.06.06)



1#厂界外实时上风向



2#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3#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4#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5#毛坯车间



6#机砂车间



7#喷漆车间

(无组织废气采样) (2025.06.07)



1#厂界外实时上风向



2#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3#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4#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5#毛坯车间



6#机砂车间



7#喷漆车间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

荔环审〔2022〕27号

关于《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属新建，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木质制品制造，项目代码为：2202-450331-04-05-612847，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桂林市荔浦市工业集中区长水岭工业园区（金牛工业园区南方水泥厂后面），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东经110°24'19.024"，北纬24°33'35.406"。项目占地面积21019.52m²，总建筑面积1111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毛坯生产线8条，机砂生产线4条，静电生产线4条，主体工程包括毛坯车间、机砂车间、喷漆车间和包装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和门卫室，储运工程包括半成品库、包材仓库、成品仓库和板材仓库，公用工程包括供电、供热、供水和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处理等。项目建成后，年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年生产木衣架2000

万支。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

环保工程包括施工期和营运期：施工期包括扬尘防治、废水治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处理；营运期包括废水处理、废气处理（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固体废物处理、噪声防治等。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符合长水岭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原料、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搞好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的防治工作。

（二）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必须实行雨、污分流。
2.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堆肥，不外排。

（三）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

1. 项目木料加工产生的粉尘和合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再引至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尾气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 项目机砂、配料补土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配料补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再引至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尾气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3. 项目调漆、喷漆、底漆打磨、晾干均位于密闭车间内，采用静电喷涂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要求，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尾气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4. 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定期更换活性炭的要求，同时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

（四）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依法依规处理、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木屑粉尘、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水性漆桶、废胶桶和生活垃圾。废木屑粉尘、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水性漆桶、废胶桶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漆雾过滤棉、废油桶、废油漆桶、废双氧水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底漆打磨粉尘等，须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不能随意丢弃，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立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危险固体废物，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应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

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排放限值要求。

（六）落实应急预案管理

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备案，储备应急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前，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取得排污许可后，项目才能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

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健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二：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产生项目业主的申请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产生 项目业主的申请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

《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产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上报并获批复，批复为荔环审【2022】27号，项目业主为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经协商，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产生项目业主由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我公司，现在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现报请贵局批准。

联系人：蒋济恒

联系电话：15518447507

附件：申请材料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河中赛监（综）字[2025]第261号



项目名称：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监测类型：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5年06月25日

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3、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IMA**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 4、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育才路一巷4号

邮政编码：547000

咨询电话：0778-2111999、18177876666

投诉电话：0778-2286777、18177876666

电子邮箱：hczs0778@qq.com

公司网站：www.hczshb.com

一、监测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业务编号	HCZS2506J665		
委托方信息	名称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荔浦市工业集中区长水岭工业园区 (金牛工业园区南方水泥厂后面)					
	联系人	潘总	联系电话	13768718979			
受检项目信息	名称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地址	/					
	联系人	潘总	联系电话	13768718979			
监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性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仲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常规监测)						
样品说明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时间: 2025年06月06日、2025年06月07日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饮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和沉积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监测工况	监测当日,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信息为: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全年生产天数(天)	当日实际产量		
	2025.06.06	木衣架	2000万支/年	340	6万支		
	2025.06.07	木衣架	2000万支/年	340	6万支		
样品分析说明	现场分析项目	气象参数、烟气参数、厂界环境噪声。			分析时间 2025年06月06日、 2025年06月07日		
	实验室分析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共2项。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共2项。			接样时间 2025年06月06日、 2025年06月07日		
					分析完成时间 2025年06月13日		
	采样分析人员	采样人员: 苏智东、韦芳、覃金虎、莫沙 分析人员: 蒙江泉、韦冬梅、罗凤平					
	分析条件说明	现场监测条件和实验室分析条件均符合本监测机构规定条件要求。					

二、监测项目概况

具体监测工作开展按委托方提供的《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方案》中相关要求进行。

三、监测内容

1. 样品信息

表1 废气(有组织排放)样品信息

项目类型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排放)	2025.06.06	1#DA001 毛坯车间废气排放口	B25549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颗粒物	2天4点4次	
			B25550				
			B25551				
			B25552				
			J256650606YQ 非 0101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J256650606YQ 非 0102				
			J256650606YQ 非 0103				
			J256650606YQ 非 0104				
		2#DA002 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	B25538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颗粒物		
			B25539				
			B25540				
			B25541				
			J256650606YQ 非 0201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J256650606YQ 非 0202				
			J256650606YQ 非 0203				
			J256650606YQ 非 0204				
		3#DA004 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	B25529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颗粒物		
			B25530				
			B25531				
			B25532				
			J256650606YQ 非 0301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J256650606YQ 非 0302				
			J256650606YQ 非 0303				
			J256650606YQ 非 0304				
		4#DA003 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	B25536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颗粒物		
			B25537				
			B25542				
			B25544				
			J256650606YQ 非 0401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J256650606YQ 非 0402				
			J256650606YQ 非 0403				
			J256650606YQ 非 0404				

续表1 废气(有组织排放)样品信息

项目类型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排放)	2025.06.07	1#DA001 毛坯车间废气排放口	B25534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颗粒物	2天 4点 4次	
			B25535				
			B25546				
			B25547				
			J256650607YQ 非 0101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J256650607YQ 非 0102				
			J256650607YQ 非 0103				
			J256650607YQ 非 0104				
		2#DA002 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	B25554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颗粒物		
			B25555				
			B25556				
			B25557				
			J256650607YQ 非 0201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J256650607YQ 非 0202				
			J256650607YQ 非 0203				
			J256650607YQ 非 0204				
		3#DA004 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	B25559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颗粒物		
			B25560				
			B25561				
			B25562				
			J256650607YQ 非 0301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J256650607YQ 非 0302				
			J256650607YQ 非 0303				
			J256650607YQ 非 0304				
		4#DA003 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	B25564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颗粒物		
			B25565				
			B25566				
			B25567				
			J256650607YQ 非 0401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J256650607YQ 非 0402				
			J256650607YQ 非 0403				
			J256650607YQ 非 0404				

表2 废气(无组织排放)样品信息

项目类型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无组织排放)	2025.06.06	1#厂界外实时上风向	J251035	滤膜完好、无破损。	颗粒物	2天4点各4次		
			J251036					
			J251037					
			J251038					
		2#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J251039	滤膜完好、无破损。				
			J251040					
			J251041					
			J251042					
	2025.06.07	3#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J251043	滤膜完好、无破损。				
			J251044					
			J251045					
			J251046					
		4#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J251047	滤膜完好、无破损。				
			J251048					
			J251049					
			J251050					
	2025.06.07	1#厂界外实时上风向	J251052	滤膜完好、无破损。	颗粒物	2天4点各4次		
			J251053					
			J251054					
			J251055					
		2#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J251056	滤膜完好、无破损。				
			J251057					
			J251058					
			J251059					
		3#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J251060	滤膜完好、无破损。				
			J251061					
			J251062					
			J251063					
		4#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J251064	滤膜完好、无破损。				
			J251065					
			J251066					
			J251067					

续表2 废气(无组织排放)样品信息

项目类型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无组织排放)	2025.06.06	1#厂界外实时上风向	J256650606WQ 非 0101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2天 4点 各4次		
			J256650606WQ 非 0102					
			J256650606WQ 非 0103					
			J256650606WQ 非 0104					
		2#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J256650606WQ 非 0201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J256650606WQ 非 0202					
			J256650606WQ 非 0203					
			J256650606WQ 非 0204					
	2025.06.07	3#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J256650606WQ 非 0301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J256650606WQ 非 0302					
			J256650606WQ 非 0303					
			J256650606WQ 非 0304					
		4#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J256650606WQ 非 0401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J256650606WQ 非 0402					
			J256650606WQ 非 0403					
			J256650606WQ 非 0404					
		1#厂界外实时上风向	J256650607WQ 非 0101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J256650607WQ 非 0102					
			J256650607WQ 非 0103					
			J256650607WQ 非 0104					
		2#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J256650607WQ 非 0201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J256650607WQ 非 0202					
			J256650607WQ 非 0203					
			J256650607WQ 非 0204					
		3#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J256650607WQ 非 0301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J256650607WQ 非 0302					
			J256650607WQ 非 0303					
			J256650607WQ 非 0304					
		4#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J256650607WQ 非 0401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J256650607WQ 非 0402					
			J256650607WQ 非 0403					
			J256650607WQ 非 0404					

续表2 废气(无组织排放)样品信息

项目类型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排放)	2025.06.06	5#毛坯车间	J256650606WQ 非 0501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 总烃	2天 3点 各4次		
			J256650606WQ 非 0502					
			J256650606WQ 非 0503					
			J256650606WQ 非 0504					
		6#机砂车间	J256650606WQ 非 0601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J256650606WQ 非 0602					
			J256650606WQ 非 0603					
			J256650606WQ 非 0604					
		7#喷漆车间	J256650606WQ 非 0701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J256650606WQ 非 0702					
			J256650606WQ 非 0703					
			J256650606WQ 非 0704					
噪声	2025.06.07	5#毛坯车间	J256650607WQ 非 0501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 总烃	2天 3点 各4次		
			J256650607WQ 非 0502					
			J256650607WQ 非 0503					
			J256650607WQ 非 0504					
		6#机砂车间	J256650607WQ 非 0601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J256650607WQ 非 0602					
			J256650607WQ 非 0603					
			J256650607WQ 非 0604					
		7#喷漆车间	J256650607WQ 非 0701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J256650607WQ 非 0702					
			J256650607WQ 非 0703					
			J256650607WQ 非 0704					

表3 噪声样品信息

项目类型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声源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2025.06.06~2025.06.07	1#厂界西南面外1m处	非稳态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连续监测2天，每天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次日6:00) 各监测1次
		2#厂界东南面外1m处			
		3#厂界东面外1m处			
		4#厂界北面外1m处			

2.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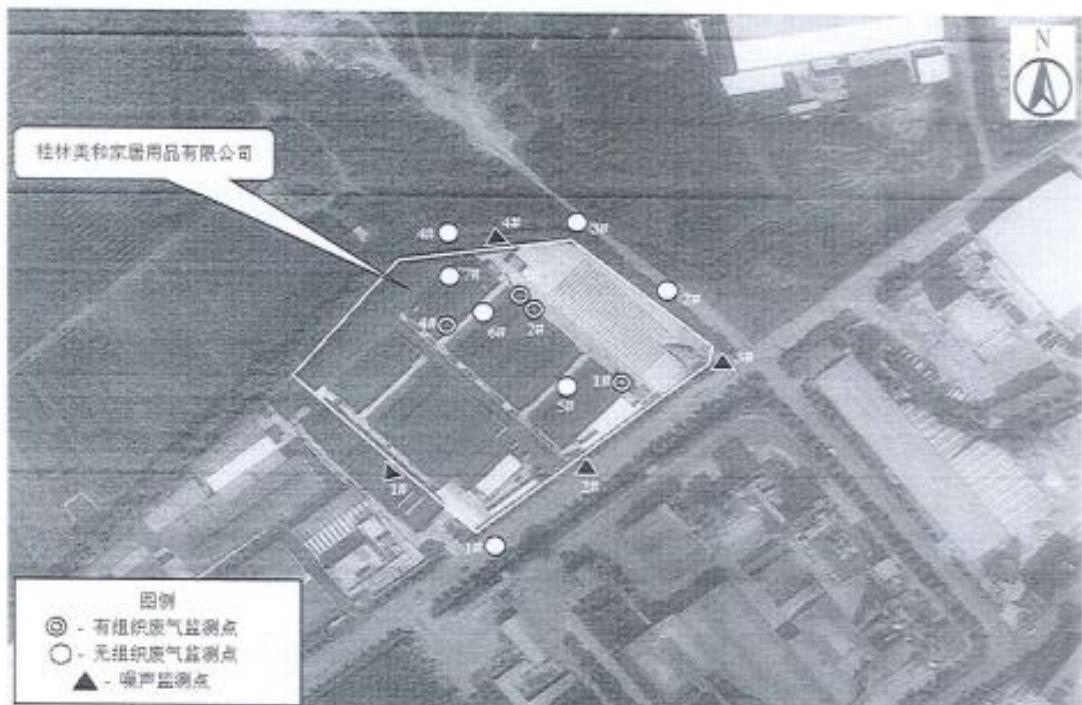


图1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四. 气象信息

2025年06月06日至06月07日监测期间,监测区域范围气象状况见表4。

表4 气象状况参数

监测日期/监测类型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RH)
2025.06.06	噪声	晴	/	/	1.3	/	/
	废气 (有组织排放)		26.2~ 30.1	98.65~ 98.77	/	/	/
	废气 (无组织排放)		26.2~ 32.4	98.65~ 98.77	1.1~1.4	南	57
2025.06.07	噪声	晴	/	/	1.2	/	/
	废气 (有组织排放)		26.4~ 30.3	98.65~ 98.80	/	/	/
	废气 (无组织排放)		26.4~ 32.7	98.61~ 98.80	1.1~1.4	南	58

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5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测定范围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9-134dB(A)

六、主要监测及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表6 主要监测及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废气 (有组织排放)	烟气参数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HCZSYQ70
	气象参数	空盒气压表 DYM3	HCZSYQ77
	颗粒物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HCZSYQ7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 DASSY	HCZSYQ3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HCZSYQ3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HCZSYQ23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CZSYQ75
		流量可调采样器	HCZSYQ253
		流量可调采样器	HCZSYQ254
废气 (无组织排放)	气象参数	空盒气压表 DYM3	HCZSYQ77
		温湿度晴雨表 TY93-1 型	HCZSYQ66
		便捷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HCZSYQ198
	颗粒物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CZSYQ191
			HCZSYQ192
			HCZSYQ193
			HCZSYQ194
	非甲烷总烃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HCZSYQ23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 DASSY	HCZSYQ3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CZSYQ75
		流量可调采样器	HCZSYQ253

续表6 主要监测及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CZSYQ7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CZSYQ226
		便捷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HCZSYQ198

七、监测结果

表7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5.06.06	1#厂界外实时上风向	0.233	0.223	0.218	0.231	0.233
		2#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0.311	0.249	0.262	0.331	0.331
		3#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0.344	0.264	0.286	0.310	0.344
		4#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0.346	0.263	0.247	0.286	0.346
	2025.06.07	1#厂界外实时上风向	0.217	0.185	0.177	0.233	0.233
		2#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0.259	0.274	0.314	0.245	0.314
		3#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0.283	0.263	0.311	0.306	0.311
		4#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0.264	0.277	0.293	0.347	0.347
非甲烷总烃	2025.06.06	1#厂界外实时上风向	0.81	0.83	0.83	0.85	0.85
		2#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0.92	0.90	0.89	0.91	0.92
		3#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1.07	1.06	1.03	1.04	1.07
		4#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0.90	0.91	0.93	0.93	0.93
		5#毛坯车间	9.00	9.26	9.45	9.43	9.45
		6#机砂车间	4.48	4.75	4.64	4.68	4.75
		7#喷漆车间	8.36	8.08	8.18	8.16	8.36
	2025.06.07	1#厂界外实时上风向	0.71	0.75	0.76	0.78	0.78
		2#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0.85	0.85	0.88	0.87	0.88
		3#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1.05	1.08	1.05	1.06	1.08
		4#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0.91	0.93	0.91	0.86	0.93
		5#毛坯车间	8.37	8.72	8.82	8.78	8.82
		6#机砂车间	4.38	4.47	4.40	4.38	4.47
		7#喷漆车间	7.54	7.38	7.23	7.25	7.54

表8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5.06.06					2025.06.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DA001 毛坯车间 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m/s)	4.6	4.3	4.3	4.2	4.4	5.6	5.4	5.2	5.5	5.4
	烟气温度/ (℃)	37.0	36.7	36.4	36.1	36.6	37.2	36.8	36.1	36.3	36.6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0692	10004	10014	9785	10124	13037	12576	12137	12827	12644
	氧 ¹⁸ 含量/ (%)	21.0	20.7	20.7	20.8	20.8	20.9	20.9	20.9	21.0	20.9
	含湿量/ (%)	4.21	4.21	4.21	4.26	4.22	4.07	4.13	4.17	4.15	4.13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3	2.4	2.3	2.3	2.1	2.2	2.1	2.2	2.2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4	2.3	2.3	2.1	2.2	2.1	2.2	2.2
	排放速率/ (kg/h)				2.33×10 ²					2.78×10 ²	
	非甲烷 总烃	3.80	3.85	3.82	3.79	3.82	3.26	3.23	3.27	3.24	3.25
	颗粒物	3.80	3.85	3.82	3.79	3.82	3.26	3.23	3.27	3.24	3.25
2#DA002 机砂车间 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m/s)	13.8	15.0	14.9	14.8	14.6	13.5	14.1	13.5	13.7	13.7
	烟气温度/ (℃)	36.7	36.7	36.9	37.1	36.8	37.6	37.4	36.9	36.4	37.1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26027	28279	28053	27865	27556	25578	26538	25434	25834	25796
	氧 ¹⁸ 含量/ (%)	20.8	20.7	20.9	20.7	20.8	21.0	21.0	20.9	20.9	21.0
	含湿量/ (%)	4.14	4.17	4.23	4.18	4.18	4.21	4.18	4.23	4.27	4.22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9	1.9	2.1	2.0	2.3	2.3	2.2	2.3	2.3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9	1.9	2.1	2.0	2.3	2.3	2.2	2.3	2.3
	排放速率/ (kg/h)				5.51×10 ²					5.93×10 ²	
	非甲烷 总烃	3.77	3.78	3.73	3.74	3.76	3.17	3.17	3.16	3.16	3.16
	颗粒物	3.77	3.78	3.73	3.74	3.76	3.17	3.17	3.16	3.16	3.16

续表 8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2025.06.06		2025.06.07			
3#DA004 机砂车间 废气排放 口	烟气流速/ (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烟气温度/ (℃)	13.6	13.6	13.5	13.5	13.6	13.7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37.4	37.4	36.8	36.3	37.0	36.8
	氧气含量/ (%)	25553	25540	25419	25434	25486	25821
	含湿量/ (%)	21.0	20.8	21.0	21.0	20.9	20.9
	实测浓度/ (mg/m ³)	4.20	4.26	4.23	4.30	4.25	4.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1	2.2	2.2	2.1
	排放速率/ (kg/h)	2.2	2.3	2.1	2.2	2.1	2.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7	10.7	10.5	10.8	10.7	10.1
	排放速率/ (kg/h)	10.7	10.7	10.5	10.8	10.7	10.1
4#DA003 喷漆车间 废气排放 口	烟气流速/ (m/s)	14.4	14.1	14.4	14.6	14.4	14.3
	烟气温度/ (℃)	32.4	34.1	32.9	32.7	33.0	32.1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2210	11898	12204	12372	12171	12106
	氧气含量/ (%)	21.0	21.0	20.9	20.6	20.9	20.9
	含湿量/ (%)	4.41	4.37	4.33	4.40	4.38	4.47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6	2.6	2.5	2.6	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6	2.6	2.5	2.6	2.1
	排放速率/ (kg/h)	2.6	2.6	2.6	2.5	2.6	2.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42	0.39	0.41	0.42	0.41	0.47
	排放速率/ (kg/h)	0.42	0.39	0.41	0.42	0.41	0.47

表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监测时段/监测结果			
		2025.06.06		2025.06.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 噪声	1#厂界西南面外1m处	63	42	62	41
	2#厂界东南面外1m处	60	41	61	40
	3#厂界东面外1m处	62	42	63	42
	4#厂界北面外1m处	64	40	64	40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

以下空白

注: 本报告一式4份,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2份, 本公司存档2份。

编制: 何柳风 审核: 何柳风 签发: 黄海强 日期: 2025.06.25

附图

采样点位：

(有组织废气) (2025.0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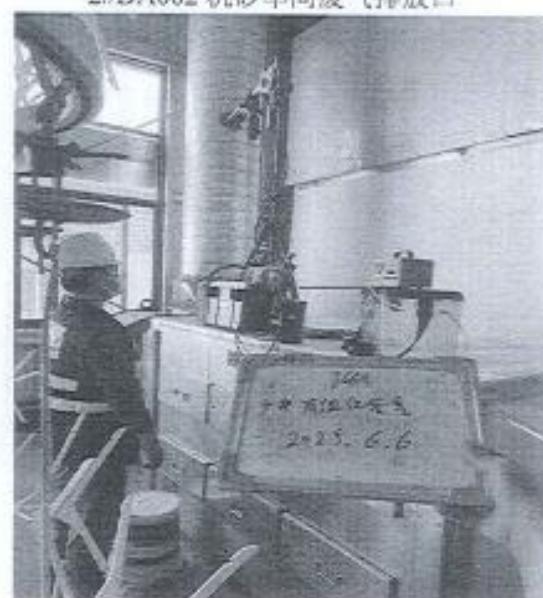
1#DA001 毛坯车间废气排放口



2#DA002 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



3#DA004 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



4#DA003 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 (2025.0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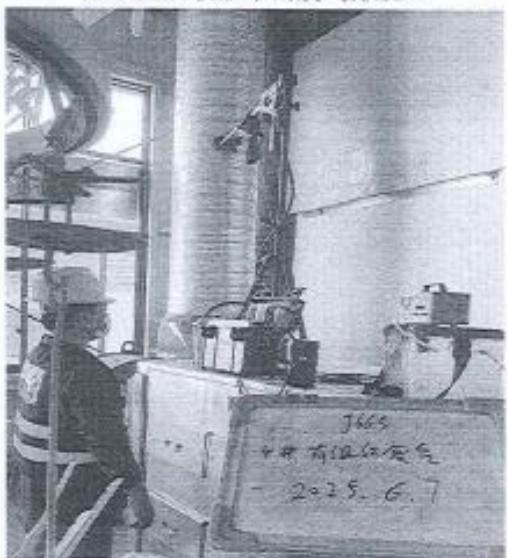
1#DA001 毛坯车间废气排放口



2#DA002 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



3#DA004 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



4#DA003 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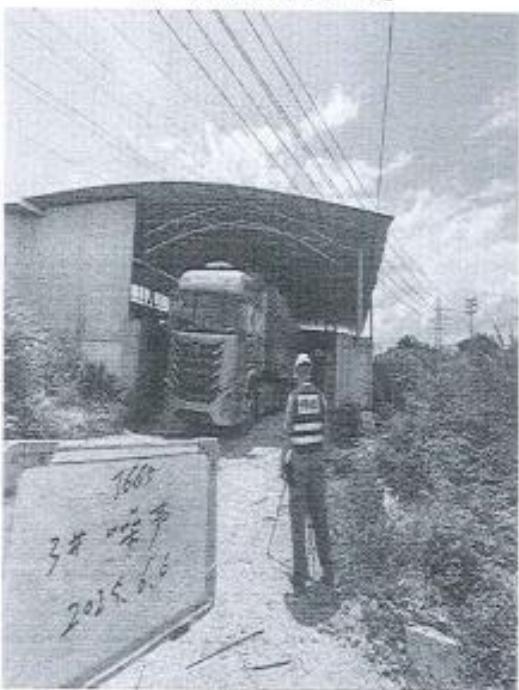
(噪声) (2025.06.06)



1#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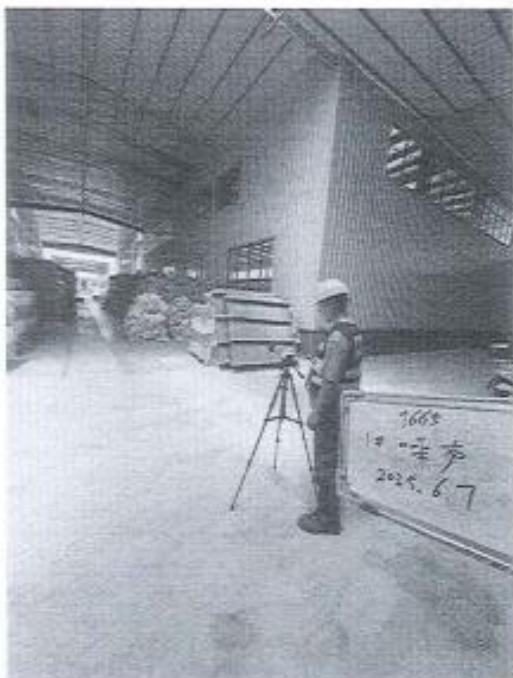


3#厂界东面外 1m 处



4#厂界北面外 1m 处

(噪声) (2025.06.07)



1#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3#厂界东面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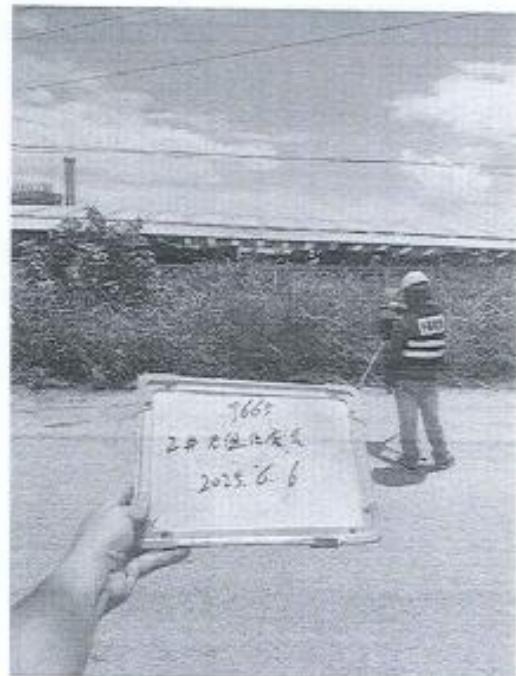


4#厂界北面外 1m 处

(无组织废气) (2025.06.06)



1#厂界外实时上风向



2#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3#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4#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八



5#毛坯车间



6#机砂车间



7#喷漆车间

(无组织废气) (2025.06.07)



1#厂界外实时上风向



2#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3#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4#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5#毛坯车间



6#机砂车间



7#喷漆车间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381MAA7P6DC53001X

排污单位名称：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桂林市荔浦市双江镇金牛工业园区三
力水泥厂后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81MAA7P6DC53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09日

有效 期：2025年05月09日至2030年05月08日

附件五：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5003000510366523		
法定代表人	莫鹏	联系电话	13768718979
联系人	潘培洪	联系电话	1366871897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市双江镇金牛工业园区桂林荔浦南方水泥厂 (原三力水泥厂)后面 (中心坐标:110度24分19.024秒, 24度33分350.406秒)		
预案名称	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大气 (Q0) + 水 (Q0)]		
<p>本单位2025年04月25日 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公章)		
报送时间	2025年04月25日		

附件六：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

甲方：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桂林恒达工业废弃物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废物(液)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危险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废物(液)处理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于 2024年10月24日 委托乙方承担“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处置内容限于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内）。为使该项目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处置物品的资料，如种类、数量、有害成分、包装情况、使用情况及贮存情况等，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承运，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二、甲方负责被处置物品的收集、贮存，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吨袋装的，袋内禁止混装其他类包装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和装车等，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漏、损坏等。乙方负责对被处置物品的代贮存和处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负责被处置物品在运输过程的安全。

三、甲方委托乙方和授权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甲方应依据自身环评批复所包含的危险废物代码、名称，以本协议合同附件表内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

1. 具体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2. 危险废物界定：列入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3. 预计产量为合同有效期内的预估产量，结算以实际转运量为准。

四、运输时间如下：

(1) 运输时间：根据双方沟通的时间进行转移。乙方在确认收到预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运输车辆至甲方指定地点装车，结算数量以乙方地磅单为准，每车过磅，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计算总处置相关费用。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录入“广西固废企业申报管理系统”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2) 运输起运地点：桂林荔浦



五、乙方拉货完毕后，双方根据共同确认的磅单，核对该批次危废转移量及本合同附件单价结算总费用；甲方核对无误并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年度转移量可视为年度生产量。

七、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应协助乙方对转移物品的核查，如转移物品与联单内容不符合，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并退回甲方厂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退回的危险废物需采用危运车方可起运。

八、乙方作为甲方唯一委托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同类合作合同（协议），甲方不得私自将危险废弃物交由他人处置，如果私自交由他人处置，造成的一切安全法律责任及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予承担。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桂林恒达工业废弃物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联系人：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3077681132
税号：	税号：91450322MA5KG77U0K
地址：	地址：永福县苏桥新区福龙工业园
电话：	电话：0773-5582809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福苏桥支行
帐号：	帐号：20258801040004798 银行联行号：103618425815

合同附件:

处置价格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乙方): (盖章) 桂林恒方工业废物回收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要求	预计处置数量(kg)	处置单价(元/kg)	是否危险	备注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桶装		3		
2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桶装		12		
3	底漆打磨粉尘	900-252-12	固态	箱装		5		
4	废油漆渣	900-252-12	固态	袋装		4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4		
6	漆雾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桶装		6		
7	废双氧水桶	900-041-49	固态	桶装		12		
8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态	桶装		12		

1. 经双方约定:甲方需要在签订本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转移处置技术服务年费人民币 贰仟元 整(小写): 4000 元;此费用可在后续处置费用总额中进行抵扣,主要包括:每年一次转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500kg(废活性炭,废油漆渣)以内包干,超出的部分按照实际重量计算,危险车辆运输费2000元/趟,如有四家以上企业同时转移每家收取500元/趟运输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期内没有危废处置,该服务年费用则不给予退还)。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结算。后期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保持除税价不变按新税率提供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

附表一：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2-450331-04-05-612847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荔浦市工业集中区长水岭工业园区（金牛工业园区南方水泥厂后面）	
	行业类别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木衣架 2000 万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木衣架 2000 万支		环评单位	广西北部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荔环审〔2022〕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5月0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百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百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381MAA7P6DC53001X			
	验收单位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3.00%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3.4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 ³ /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 ³ /a)		—		年平均工作时(h/a)	2720h		
运营单位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机构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381MAA7P6DC53		验收时间	2025.06.06~2025.06.07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量 (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5.1621	—	—	—	—	—	—	—	5.1621
	烟尘		—	2.2	120	0.4531	—	—	—	—	—	—	—	0.4531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它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
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